

六、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 (描述强调事项的性质及其对内部控制的重大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我们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中国××市 ××年×月×日

3. 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 我们审计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月×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至"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参见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段落表述。]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指出注册会计师已识别出的重大缺陷, 并说明重大缺陷的性质及其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影响程度。]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 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 ××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参见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段落表述。]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中国××市 ××年×月×日

4. 无法表示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月×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删除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和"二、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参见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段落表述。]

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描述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具体情况。]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由于审计范围受到上述限制, 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发表意见所需的充分、适当证据, 因此, 我们无法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五、识别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如在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前, 执行有限程序未能识别出重大缺陷, 则应删除本段)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尽管我们无法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但在我们实施的有限程序的过程中, 发现了以下重大缺陷:

[指出注册会计师已识别出的重大缺陷, 并说明重大缺陷的性质及其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影响程度。]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 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六、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参见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段落表述。]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中国××市 ××年×月×日

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

(2010年7月21号 财政部 工商总局 财会[2010]12号)

第一条 为了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 促进我国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56号)、《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24号), 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会计师事务所, 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 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 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

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三条 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2010年12月31日前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鼓励中型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2月31日前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

第四条 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在人才、品牌、规模、技术标准、执业质量和管理水平等方面居于行业领先地位，能够为我国企业“走出去”提供国际化综合服务，行业排名前10位左右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型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在人才、品牌、规模、技术标准、执业质量和管理水平等方面具有较高水准，能够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上市公司提供专业或综合服务，行业排名前200位左右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含大型会计师事务所）。

第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应当有25名以上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合伙人、50名以上的注册会计师，以及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资本。

第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其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合伙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
- （二）成为合伙人前3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三）有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后最近连续5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下列审计业务的经历，其中在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经历不少于3年：
 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2.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3.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 （四）成为合伙人前1年内没有因采取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而被省级财政部门作出不予受理、不予批准或者撤销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
- （五）年龄不超过65周岁。

第七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可以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
- （二）成为合伙人前3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三）有取得相应执业资格后最近连续5年从事相关工作的经验；
- （四）该类合伙人人数不得超过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总数的20%；
- （五）该类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不得超过会计师事务所合伙财产的20%；
- （六）该类合伙人不得担任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七）年龄不超过65周岁。

会计师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后，持有合伙财产份额前5位的合伙人应当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第八条 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改制前的经营期限、经营业绩可连续计算，执业资格相应延续，改制前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改制后的事务所承担。

第九条 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改制申请书；
- （二）股东会、合伙人会议决议；
- （三）合伙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合伙人情况汇总表；
- （四）合伙人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或者其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五）合伙协议；
- （六）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
- （七）验资报告；
- （八）能证明本暂行规定第七条各项条件的社会保险、工资关系等相关资料。

第十条 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合伙协议中至少明确下列事项：

- （一）合伙人入伙、退伙机制；
- （二）合伙事务的执行；
- （三）利益分配和风险分担方式；
- （四）争议解决办法；
- （五）解散与清算。

第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改制应当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省级财政部门批准改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核对有关复印件与原件是否相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受理申请，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二）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并将申请材料中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以及合伙人执业资格及执业时间等情况予以公示。

（三）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四）作出批准改制决定的，应当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下达批准文件、换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予以公告。批准文件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和组织形式；
2.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的姓名；
3. 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的姓名；
4. 会计师事务所的办公场所；
5. 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

省级财政部门作出不予批准转制决定的,应当自作出不予批准决定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书面通知中应当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二条 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转制过程中涉及合伙人变更的,应当在申请转制的同时,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向省级财政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并向财政部备案。

第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作出批准转制决定的,应当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批准文件连同下列材料报送财政部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一)批准会计师事务所转制情况备案表(附表1);
- (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情况汇总表(附表2)。

财政部发现批准不当的,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15日内书面通知省级财政部门重新审查。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下达的批准文件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

第十五条 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持财政部门的转制批复文件办理有关工商登记手续。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应当办理合伙企业的设立登记,同时原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办理注销登记;原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制的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按变更登记办理。

第十六条 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科学引导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规范发展的暂行规定

(2010年7月5日 财政部 财会[2010]13号)

第一条 为了科学引导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规范发展,鼓励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做精做专,构建大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协调发展的合理布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56号)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24号),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小型会计师事务所,是指规模较小、主要提供相关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科学引导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规范发展,是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迫切要求,也是财政部门特别是省级财政部门的重要任务。

第三条 申请设立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应当采用普通合伙组织形式,合伙人依法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年龄在65周岁以上的人员不得担任新设立小型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

小型会计师事务所的发起合伙人(股东),自小型会计师事务所批准设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条 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信息管理、质量控制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增强管理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要进一步规范合伙人(股东)之间、合伙人(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关系,不断加强法制教育、诚信教育和业务培训,着力提高从业人员的风险意识、责任观念和整体素质。

第五条 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要主动创新发展模式、服务方式和技术手段,在巩固传统业务的基础上,不断挖掘市场需求,深化专项领域服务,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积极扩大代理记账、税务代理、外包业务、IT支持、个人理财、社

区事业等咨询服务领域,努力成为面向中小规模企事业单位和农村提供优质专业服务的主体力量。

小型会计师事务所不得超越专业胜任能力承接和承办相关专业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鼓励信誉良好、成长快速的小型会计师事务所重组联合,成为中型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分所,提高为市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第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以及本暂行规定的要求,严格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市场准入。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采取面谈、实地考察、组织专家评估等多种方式对设立小型会计师事务所的各项条件进行全面和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不得批准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必要时,省级财政部门要对拟设立小型会计师事务所的办公场所进行实地考察,核查其是否具备开展业务的基本条件。

第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加强对小型会计师事务所的日常监管,重点检查其持续符合《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以及本暂行规定要求的情况,避免出现重审批、轻监管的现象。

省级财政部门要严肃查处合伙人(股东)和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兼职执业等问题,发现不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要求的,要及时撤回行政许可,并向其兼职单位进行通报;要进一步加强对小型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检查,对严重违法违规的,要坚决撤销执业资格。

第八条 本暂行规定施行前批准设立的小型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再吸收年龄在65周岁以上的人员作为合伙人(股东)。

第九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